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400-01

修正案号: 39-2852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灭火瓶燃爆装置(squib)

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RK-45、RK-49至RK-209(含)的Beech400A飞机;系列号为TT-01至TT-180(含)的Beech400T(T-1A)飞机和系列号为TX-01至TX-09(含)的Beech400T(TX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0-05-06,修正案号 39-11615;
- 2、Raytheon 公司服务通告 SB 26-3250, 修改版 1, 1999 年 7 月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灭火瓶不能释放,或错误地释放,要求必须完成FAA AD2000-05-06,修正案39-11615所述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附: FAA AD2000-05-06一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